

國立高雄大學各單位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任務編組表

單位	職務	職掌	備考
校長室	校長	全般督導本校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	
副校長室	行副校長	襄助校長綜理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	
學務處	學務長	襄助校長綜理菸害防制工作之執行。	
總務處	總務長	1. 督導所屬落實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且不得張貼菸品相關廣告、餐廳全面禁菸等工作。 2. 督導所屬落實外包廠商及其相關工作人員之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學生務處 輔組	組長	協助學務長推展全般菸害防制事務，並指導承辦人各項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各學院、 所、系	院所系 主長 任	1. 督導院、系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事宜。 2. 協處院、系、所師生菸害防制事件。	
各一級行政 單位	單位主管	1. 督導單位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事宜。 2. 協處單位職員工菸害防制事件。	
學務處 衛保組	組長	建立常態性戒菸諮詢或轉介服務機制。	
學務處 課輔組	組長	協助運用學生社團、系學會組織推展菸害防制之規劃與指導。	
學務處 諮輔組	組長	協助瞭解教職員生吸菸行為成因，開設減壓技巧等訓練班，以輔導教職員生面對生活壓力與挫折。	
學生務處 輔組	業務承 辦人	1. 菸害防制教育實施計畫之執行。 2. 運用集會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宣導推展菸害防制教育。 3.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4. 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事件之處理、協調。	
學生會	學生代表	協助菸害防制計畫規劃建議及執行。	
學生議會	學生代表	協助菸害防制計畫規劃建議及執行。	
學宿會	學生代表	協助菸害防制計畫規劃建議及執行。	
各一級行政 單位、學 院、所、系 指派防 護	防護員	1. 負責辦公室業管責任區域室內外環境之菸害稽查與勸導工作。 2. 每日將檢查結果填入校園菸害防制自主管理表，於次月五日前送回生輔組彙整。	單位主管指派專人(職員或服務學習生)負責